

## 合浦采珠史话

王伟昭

合浦县，岭南古郡，历史悠久。春秋战国以前为百粤之地，秦属象郡。汉武帝元鼎六年（公元前111年）平南越国置合浦郡。唐贞观八年（634年）改为廉州。宋初几经迁徙，于咸平元年复置廉州。元改为廉州路。明洪武元年改为廉州府，隶广东布政司。清相沿。

地处北部湾畔的广西合浦县，向有珠玑渔盐之利，江海舟楫之便，是我国汉代“海上丝绸之路”的重要港口之一。合浦出产的珍珠，更是质地上乘而冠群珠之首，是有“东珠不如西珠，西珠又不如南珠”之说。<sup>(1)</sup>我国古代生产珍珠和应用珍珠，早期的典籍《尔雅》、《山海经》、《尚书》等都有记载，是生产珍珠和使用珍珠比较早的国家。

### 合浦采珠溯源及历代采珠概况

合浦采珠源自何时已难以查考。最早见于史籍的西汉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载：“粤地……近海，多犀、象、毒冒、珠玑、银、铜、果、布之凑，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。”《汉书·王章传》记载，西汉成帝时（公元前32年~7年）京兆尹王章，因得罪当权之王凤，被下狱冤死，家产籍没充公，家属流徙合浦。其妻等到合浦后，以采集经营合浦珍珠积聚资产数百万，后来遇赦还乡得以赎回田宅。《后汉书·孟尝传》更是明确记载合浦“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贸易余粮食。”“合浦珠还”的典故就出于此时。<sup>(2)</sup>《后汉书·马援传》说光武帝时马援南征交趾，曾军次合浦，返京时运归薏苡种子一车。援卒后朝中权贵诬陷马援所载还京者都是珍珠。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所记前后印证，说明《汉书》所记的“粤地产珠”实是指以合浦为主的两广沿海的珍珠产地。可见，合浦产珠至今已有二千年以上的历史。

三国时的士燮，原为东汉的龙度亭侯，领交趾守，总督合浦等七郡。其弟士壹为合浦郡守。三国时归顺东吴。《三国志·士燮传》就有士燮每年必以明珠、大贝、琉璃等珍奇进贡孙权的记载。黄武七年（228年），改合浦郡为珠官郡，是

时开珍珠生产与郡、县名联系在一起之先河。封建统治者为保证宫廷生活中对珍珠的大量需求，采取了很多严厉的措施，珠禁，就是其中最严酷的一种。自黄武七年合浦郡改为珠官郡之后，即进入自西汉以来珠禁最严酷的年代。三国时合浦的农业不很发达，百姓主要以采珠易米为活，封建统治者为防止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绝商旅。晋太康二年下诏定兵合浦设珠禁，并规定珠民所采“上珠三分输二，次者输一，粗者蠲除”<sup>(3)</sup>，除了非采珠季节的十月末至来年春的二月，其余时间不准商旅贸易。

唐贞观六年（632年）在合浦设珠池县，定课纳贡，“每年刺史修贡，自监珠户入池采珠以充赋贡。”<sup>(4)</sup>到了天宝年间，更是搜括无度，致使合浦海内“珠逃不见，二十年间缺于进奉。”<sup>(5)</sup>唐王建诗云：“海人无家海里住，采珠役象为岁赋；恶波横天山寨路，未央宫中常满库。”唐贞观天宝年间，是唐王朝的极盛时期，此时的手工业、农业发达，与国外的商旅贸易通过“丝绸之路”和“海上丝绸之路”到达西亚、东南亚各国。为满足宫廷生活，手工业发展及与国外交往的需求，封建皇朝加强对珍珠生产的控制是不足为奇的。

南汉大宝五年（963年）在合浦置媚川都。北宋开宝年间（968~976年）置珠场司。元延祐四年（1317）置采珠提举司，是在廉州正式设置专职衙门监理所管采珠之始。南汉珠禁是严酷的，《廉州府志》载“自南汉置媚川都，而珠禁益严，民如罹汤。”刘鋹置八千军士专管采珠，驱民以石踵足，沉入深海采珠，溺死者不计其数，而珠玑充积，宫殿悉以珍珠为饰，还亲自用珍珠编织戏龙之状的鞍勒献给宋太祖。宋开宝四年（971年）平南汉后为缓和阶级矛盾，“大赦禁鬻，男女免二税，废媚川都”<sup>(6)</sup>，为广络人心也曾一度罢贡。南北二宋是珠禁较为宽松的年份，时罢时采。据《文献通考》记述“宋太平兴国二年贡珠百斤，七年贡五十斤，径寸者三；八年贡六百一十斤，皆珠场所采。”而开宝五年，天圣五年，南宋绍兴二十六年曾诏罢贡珠宝。

《元史·世祖本纪》记载，至元二十七年（1290年）湖广行省（合浦属湖广行省辖地）进贡珍珠“九万五百一十两”是历史上贡珠最多的一次。

明代广东产珠之池(7)，主要分布在廉州沿海，有十余处。大的有乌泥池、海猪沙、平江池、独榄沙洲、杨梅池、青婴池、断望池（明崇祯十年版《廉州府志》）等七所。明朝是历史上采珠规模最大、次数最多、耗费最巨的朝代。“洪武二十九年诏采，设专官监采，正统初命内监分守珠池、雷廉之民始大困。”<sup>(8)</sup>明朝有记载的诏采就有14次，始为洪武二十九年，次有永乐十四年，天顺三年，弦治十二年，正德九年，正德十三年，嘉靖五年，嘉靖八年，嘉靖十年，嘉靖二十二年，嘉靖三十六年，嘉靖四十一年，隆庆六年，最后一次为万历二十七年。这最后一次是派遣太监李敬、李凤监采，历时五年，采珠五千一百余两。嘉靖年间诏采尤其频繁，仅嘉靖帝在位（1522—1566年）45年间就诏采六次，嘉靖四十一年竟冬春二采。频繁的采珠，百姓困馁，民不聊生，是历史上搜括珍珠登峰造极的朝代。

清朝仍在廉州设珠场巡检司，于康熙三十四年（1695年）及乾隆十七年（1752年）二度诏采，均为无获而罢，此后无采珠的记录。

### 古代采珠法及明朝珠役对人民的压榨

深海采珠是一项非常艰苦而危险的劳作。《菽园杂记》记载元以前采珠，先泛舟珠池海面，以粗缆垂入海底，采珠人用小绳系腰，沿粗缆潜入海底采珠蚌，气迫则撼缆绳，舟中人即速将其拉出水面，迟则七窍流血而死。或为大鱼吞食，有时拉上仅存手足。宋应星《天工开物》对明代“昼户”<sup>(9)</sup>采珠有较详细的记载，“凡采珠舶，其制视他舟横阔而圆<sup>(10)</sup>，多载草荐<sup>(11)</sup>于上。经过水漩，则掷荐投之，舟乃无恙<sup>(12)</sup>。舟中以长绳系没人<sup>(13)</sup>腰，携篮投水。凡没入以锡造弯环空管，其本缺处，对掩没人口鼻，令舒透呼吸于中，别以熟皮包络耳项之际。极深者四、五百尺，拾蚌篮中。气逼则撼绳，其上急提引上，无命者或葬鱼腹。凡没人出水，煮热毳急覆之，缓则寒栗死。”《岭南杂记》记载的采珠方法稍有改进，数十条船只联络一起泊于海港，待天气晴朗无云之日，行舟至珠池环停海面，用铁器遂网海底，手持铁拨，拨珠蚌入网，舟中装满珠蚌即泊港。将蚌置烈日下暴晒自行开口取得的珍珠，其光莹，谓之生珠；如强行撬开珠蚌的珍珠，其光则暗，谓之死珠。

明代对珍珠的等级，按其大小、形状和成色，已有较明确的区分。《天工开物》记载：“平似覆釜<sup>(14)</sup>一边光彩微似镀金者，此名瑇珠，其值一颗千金矣。”“次则走珠，置平底盘中，圆转无定歇，价亦与瑇珠相仿（化者之身受含一粒则不复朽坏，故帝王之家重价购此<sup>(15)</sup>）。次则滑珠，色光而形不甚圆。次则螺砢珠，次官雨珠，次税珠，次葱符珠。幼珠如梁粟，常珠如豌豆。瑛<sup>(16)</sup>而碎者曰玢。”当时把珍珠分为瑇珠、走珠、滑珠、螺蚶珠、官珠、雨珠、税珠、葱符珠和碎玢九等。

明永乐以后，为了适应大数额的珠贡徭役，采珠的方法又有了改进。用黄藤丝，棕丝及人发组合为缆，使用铁制的蚌耙，以二个铁轮绞缆，缆的收放要用数十人，劳动强度仍然很大，每艘珠船配蚌耙二、缆二、帆五、六不等。垂耙海底，乘风张帆拖耙而行，耙重拖不动即落帆起耙收捡珠蚌。北部湾是台风高发区，海上天气莫测，飓风袭扰舟覆人亡之事常有发生。因此采珠的时间多选在台风少的2月或8月（农历）、每次开采前，珠民必宰五牲望珠池海面拜祭祈祷。如遇风险，更以为拜祭不洁，或认为采到宝珠触犯了海神，此时必将艰辛采获的珠蚌全部弃之入海，空手而归。“铁作珠耙三百斤，蚌螺开甲肉如银；云头一霎风雷起，依旧连筐献海人。”清钦州编修冯敏昌的诗，就记录了当年珍珠生产的情景。

我国历史上，珍珠不但是珍贵的药材，而且是华贵的饰物，历来珠宝并提，受到封建朝廷的珍宠。历代正史的舆服志都记载有等极森严的服饰制度，而珍珠正是高级制服装饰中不可缺少的饰物。正是这种无休止的需求，沉重的珠役压榨得珠民连最基本的生活保证都没有。历史记载，明朝是合浦珠役最沉重的朝代。前文已述有史可查的诏采就有十四次，这是规模较大的采珠。而平常年份的采珠没有记录，我们今天就无法考评了。据明两广总督林富的《乞罢采珠疏》记载，弘治十二年的采珠，从广东东莞县征调大艚船200艘，从琼州府征白艚船200艘。每船用夫20名，共夫8000名。每月每船银10两，共4000两。另雷廉二府各调小艚船100艘，每船用夫10名，共夫2000名；每月每船银五两，共一千两。到了嘉靖八年的诏采，规模相承弘治十二年，但由于“广东连年旱灾，人民贫乏，所雇夫船每月大者10两小者5两，似属过少应各增半。”<sup>(17)</sup>根据这一记载，这一

次采珠征调的大船 400 艘、小船 200 艘，共要夫银船 7500 两，方能维持一月的开销。还有大批采珠器具、网、珠刀、桶、盆、搭盖棚厂等的费用未计其内。另外，参与采珠事务的官吏，如参政、参议、副使、佥事等每人月给银 5 两；知府、同知、通判、推官、指挥、都事每人月给银 3 两；知县、主簿、典史、千百户每人月给银 2 两。还有各船号旗，大量的官兵、杂役的月饷，都在采珠的费用中开支。这样规模的采珠，每月的费用不下万两，这笔巨额的采珠费用都是向广东各州府摊派和民间筹集，广州府 2000 两，潮州府 6000 两，惠州府 4000 两，肇庆府 3000 两，琼州府 4000 两，“如有不敷另于税亩、户口、食盐等项银两凑支。”以上各府筹集之银仅有一万九千两，而嘉靖八年的采珠，明确记载的从 8 月 28 日开采，至 12 月 15 日林富撰奏章《乞罢采珠疏》时，已近 4 个月，就按每月费银 1 万两计，已经费银近 4 万两，各府筹集有数可计的 19000 两，是入不敷出。就算上户口、盐税等的收入，也是难以支持的，何况停采之日不知何时。又如与廉州珠池毗邻，常常是同时开采的雷州府乐民珠池，万历二十八年钦差太监李凤抵雷州开池采珠，与廉州划海为界，调民船 400 余艘，采珠役夫千余人，守池官兵 2600 人，支粮 4000 石，还筹集了大批的旗仗，采珠器具等，费币 4000 余金，而所获珍珠不满百两。每次采珠规模之大，耗费之巨，由上可见一斑。

明太祖“甫有天下，考邦礼，车服尚质”，<sup>(18)</sup>制定了一套等级森严、极其奢华的舆服制度，尤其在女眷的服饰上更是少不了珍珠。如永乐三年定制，皇后朝会、受册、谒庙时所戴之冠有九条翠龙和四只金凤，其中的一条龙衔大珠一颗，冠上还有珠结、珠滴、珠翠云、大珠花、小珠花、珠翠花面，描金龙辂珍珠等使用珍珠的装饰；单这一顶冠，就要耗上等的珍珠成百上千颗。还有其他场合穿戴的冠服和众多的妃、嫔、公主、贵人、命妇、宫人等级的冠服也要饰以珍珠制作的珠滴、珠结、珠座、珠牡丹、珠耳饰、珠翠云……，这些花样繁多的华贵饰物，耗费的珍珠可想而知。为了满足这种穷奢极欲，明朝每次诏采珍珠必千万两之巨。如隆庆六年诏采 8000 两；万历二十七年采 5100 余两；弘治十二年诏采获珠 28000 两。大规模的梳篦式的滥采，严重地破坏了珠蚌的生态环境，导致珠池得不到休

养生息，珠蚌越采越小，得珠也越来越少。得珠越少，珠民就必须付出加倍的辛劳，才能满足沉重的珠役。嘉靖八年的采珠，长期的海里涉风涛忍饥饿，据官府统计，军壮船夫病故者 300 余，溺死者 280 余。风浪打坏大小船只 76 艘，飘流无人空船 30 艘。正是“悠忽狂飙吹浪起，舵折帆摧舟欲圯；哀哀呼天天不闻，十万壮丁半生死。死者常葬鱼腹间，生者无语摧心肝。”<sup>(19)</sup>沉重的珠役，珠民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。

频繁的诏采，无休止的榨取，不管天灾人祸，年成的好坏，明朝的封建统治者一意孤行，两广的人民已是民不聊生。雷、廉两州珠池之地，珠民的苦难则更加深重。不但遭受连年珠役天灾之苦，而且饱受珠池太监的茶毒。自正统初年遣内监守雷廉珠池始，即酿成地方祸害。“前明阉竖肆虐雷廉，公私科敛，敲骨吸髓，百余年元气未复。”<sup>(20)</sup>珠池太监 1~2 人，但要当地编派军民各 80 人，共 160 人长期侍候。还要百姓纳银供其坐食，一年所费不下千金。太监平日独断专横，鱼肉百姓，地方官府也不敢过问。有时约十年方开池采珠，长期守株以待，无所事事，正所谓“利不能药其所伤，获不能补其所亡也”<sup>(21)</sup>景泰年间廉州守池太监谭纪横行滨海，官民沸怨，谭纪先发制人，设计诬陷知府李逊纵民盗珠，被禁于锦衣卫狱中。正德末雷州守池太监赵兰肆虐百姓，激起雷州人民的反抗。万历十年，廉州府那思，乌兔儿等地珠民举行反抗暴动，将带兵镇压的永安所千户田治杀死。这次反抗暴动虽遭兵备薛梦雷带兵镇压，珠民苏观升等 120 人被斩首于市，但震动朝野。一些正直的大臣也看到珠池太监专横一方，利少弊多，奏请朝廷裁革。嘉靖初江南道御史陈实弹劾雷州珠池太监赵兰，朝廷准奏。嘉靖九年林富呈《乞撤内臣疏》条陈弊端，十年诏革廉州守池太监。<sup>(22)</sup>嘉靖十四年廉知府张岳将珠池太监公馆改为书院，取名“融和书院”，以表“廉人久遭太监荼毒，太监撤而愁郁之气顿消，故以融和名。”<sup>(23)</sup>然而作为封建朝廷，这种与民休养生息的退让，只是暂时的，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其生活豪奢，殊珠求无厌的本性。万历二十六年遣御马监李敬到廉州开池采珠，又变本加厉地对珠民加以盘剥。规定所采之珠官六民四，六作进贡，四作夫船工食费。另外还搜括各府所谓“协帮银” 62400

多两；还有私派采珠、生活供应、听差杂役不计在内。“万历三十二年八月七日庚戌天霁而雨，时谓天泣，是日采珠中官抵廉。”<sup>(24)</sup>采珠中官到达，天也哭泣，借天以喻民情，入木三分。嘉靖二年进士顾梦圭的七言诗，<sup>(25)</sup>就是对明朝珠役黑暗的最好的总结：

玺书三年二次降，    骊龙赤蚌皆愁颜？  
往时中官莅合浦，    巧征横索如豺虎。  
中官肆虐去复来，    谁诉边荒无限苦。  
野老村童不著裨<sup>(26)</sup>，    四山戎马夜纷纷<sup>(27)</sup>。  
竹房无瓦瓶无粟<sup>(28)</sup>，    犹折山花迓使君<sup>(29)</sup>。

### 注释：

(1)见屈大均(1630~1696)《广东新语》：“合浦珍珠名南珠，其出西洋者曰西珠，出东洋者曰东珠，东珠豆青色，其光色不如西珠，西珠又不如南珠。”

(2)合浦珠还——东汉孟尝，任合浦太守，革除弊政，使地方恢复珠宝贸易，民用复苏。前郡守贪秽暴敛而徙他方的珍珠，重还合浦。后引伸为东西失而复得。

(3)见《廉州府志·历年纪》，明崇祯版。

(4)见《岭表录异》。

(5)见《府志·事记》，清道光版。

(6)同(4)。

(7)产珠之池——道光版《廉州府志》称珠池“实皆海面岛屿环围，故称池云。”实际是指海中出产珠贝较集中的地方。

(8)见《雷州志》。

(9)昼户——水上居民，相传秦始皇统一岭南时，部分越人不肯归顺秦朝，乘舟楫逃避海上，以采海和运输为生。古代遭受歧视，不准陆居及与陆上居民通婚。明洪武初偏户立里长属河泊所辖。北海市沿海多此族，今已与陆上居民同化。

(10)视他舟横阔而圆——特制的采珠船，比一般舟舶宽，而且船的头、尾均为圆形。

(11)草荐——用稻草编织的草垫。

(12)“经过水漩”三句：采珠船遇到海流水漩，把草垫投入水漩中，可以破坏水流的旋转运动。

(13)没人——潜水采珠之人。

(14)覆釜——釜指古代的一种锅，锅口朝下放置，呈半球状。

(15)“死者之身受含一粒则不朽”两句：这是一种不科学的说法。虽然珍珠作药用有防腐生肌之功效，但对尸体并没有永久防腐的作用。

(16)埤——下等的珠。

(17)见《府志·艺文》，清道光版。

(18)见《明史·舆服志》。

(19)明廉州知府林兆珂《采珠行》。

(20)同(16)。

(21)(12)见林富《乞撤内臣疏》、《府志·艺文》。

(23)同(2)。

(24)同(13)。

(25)顾梦圭，江苏昆山人，字武祥。嘉靖二年进士。官至江西布政使，广东参议。在合浦所任职司不详。著有《疣赘集诗话》。

(26)——裤子。

(27)四山戎马——到处都有珠民造反的武装队伍。

(28)竹房——墙壁及房屋瓦顶均用竹子建造的房子。合浦古谚云：“穷人住竹瓦，竹瓦住穷人”。

(29)使君——百姓对太守官的尊称。作者自指。

(写于2004年4月)